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 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 部分領域英語計畫及全英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已通過。
- (二) 空中英語教室將於11月5日到校巡迴演出，已取消改期。
- (三) 明(25)日本汽仙沼高校來訪，約12時30分到校。相關接待事宜，已安排完畢。
- (四) 有關講師費與補充保費是否可以寫在同一張請購單，以簡化工作流程及節省紙張。
- (五) 9月26日中午，註冊組要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小組會議。
- (六) 本校115學年度將擔任「116學年度台南區免試入學的主委學校」，同時也要擔任「116學年度各就學區共同闡場」的統籌學校。已向校長建議，將再請其他處室負責辦理闡場工作。

二、學務處：

- (一) 9月22日中午已召開學務處處務會議，會中已說明各組本學期既定業務之辦理原理，各組之間應有之協調與聯繫，也都先做初步討論。
- (二) 原訂本週召開80週年校慶籌備會，因多數同仁均有事，故暫時延至下週五再召開。
- (三) 訓育組：
 1. 已完成兩階段的社團選社，高一新生皆有所屬社團。
 2. 本週辦理敬師才藝競賽，書法組作品將展示於行政大樓一樓。
 3. 下週辦理班級佈置競賽。
- (四) 生輔組：各教室如有多餘課桌椅，請放置於各班儲藏室。
- (五) 衛生組：
 1. 9月26日進行新生體檢，當日一至三節課與五至七節課對調。
 2. 10月3日辦理健康促進海報比賽評比。
 3. 10月22日進行流感疫苗施打。
 4. 請各單位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若有訂便當，請於每個月25日前至表單上填寫便當數量，以利衛生組彙整回報。
- (六) 體育組：
 1. 今天發給各位同仁的開會通知，請各位在10月1日踴躍出席各項會議。

2. 本學期體育組邱 O 芸老師轉職校安人員，本校體育補考時間依照往年模式都是在下學期開學時考試，但如有教師離職或退休，因對此學生狀況完全不了解，建議往後在教師離職前完成補考工作。
3. 今年80週年校慶，校運會擴大舉辦，屆時將舉辦各項教職員工競賽，請全體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校安中心：無。

四、總務處：

- (一) 114學年度第一次校園災防緊急應變小組演練已於9月19日上午完成，本次演練重點為使全校同仁了解各小組之任務（附件一），請各分組組長向成員說明該組任務重點。在學生疏散時，由各班該節之任課老師協助避難引導，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結點後，再由各班導師至各點協助點名及通報。其餘教師及行政人員則緊急應變小組集結點負責應變小組工作。
- (二) 本學年度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10月9日(四)晚上6時30分舉行，請各處室主任撥冗參加，另請於9月30日(二)放學前提供處室相關宣導資料以利於製作會員代表大會之手冊。
- (三) 職安宣導，承攬商入校維修施工，業主須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各處室若有邀請廠商入校修繕時，請落實危害告知工作（附件二）。
- (四) 114年度個人保管之財產盤點已開始進行，請同仁先自行清點財產數量及位置，以利於盤點工作實施，如預定之時間有其他要務，請自行與財管人員另約時間。
- (五) 配合財產盤點工作，請各處室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相關檢查表件請自行下載，檢查完成後請自行留存，並提供一份給職安管理人員存查。

附件一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吳俊憲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洪旭信		總務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洪金昌 郭人豪 吳彰庭 吳嘉晉		秘書 教務 學務 主教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蔡宜育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組員	侯其男 郭俊廷 吳朝琴 賴致瑋 陳孜鴻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陳宗良 張力中 藍紹順 黃祈銘 鄭福在 張憲智 謝育博 陳崇豪 蔣勝發 陳俊明 陳威諭 賴錦裕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李欣潔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組員	吳淑萍 羅柏甦 王文益 郭貞吟 許怡婷 莊美莉 洪愷澤 魏珮伶 霍嘉萱 游淑媚 郭慧雯 嚴淑菁 鄭愉綦 陳亞好 楊竣堯 楊舒涵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施永健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吳政彥 李政霖 蔡傑宇 劉佑豪 陳韋瑩 陳孟玲 方麗美 李育杰 洪英傑 周富景 林柏興 曹嘉芬 林明璋 左郁安 黃偉筠 陳姿穎 薛雲道 徐慧倩 黃鈺勛 林珈彤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	組長	陳慧卿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
	組員	張巧慧 黃韻如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護班)		黃敏英 蔡佩容 游立君 馮華君 朱庭君 陳盈蓓 莊雅智 陳亭誼 陳奕伶 杜怡萱 胡文輝 張主超 林意瑋 羅少芳 陳逸群 江虹儀 邱淑欽 賴怡靜 楊朝勛 蔡聿庭 施銘哲				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張婷琇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鄭妃玲 曾郁晴 陳怡安 郭子琦 徐佩瑜 黃思萍 賴姿妙 許曉萍 周千清 蔡幸芸 張仕麟 林依伊 洪翠薇 莊家華 劉湘縈 黃正宗 月健龍 陳信瑩 安皇榮 李淑鈴 安皇榮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附件二

附表 3、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學校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年 月 日訂定

一、 發包單位： 危害告知負責人： 分機：

二、 承攬商名稱：

三、 承攬作業名稱：

四、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五、 工作區域：

六、 承攬作業期間：_____ 至_____

七、 承攬作業包含的作業項目

作業項目		
☐ 高架(空)作業	☐ 吊掛作業	☐ 動火作業 (含電焊、氣焊等)
☐ 局限空間作業	☐ 電氣作業	☐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 屋頂作業	☐ 空間裝修作業	☐ 物料搬運作業
☐ 園藝修剪作業	☐ 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作業	☐ 人員載運作業
☐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一般性水電維修作業	☐ 廢棄物清運作業

八、 危害告知 - 工作環境

作業地點 (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
與潛在危害有關的環境因素：
(例如：作業區域有無高壓電線通過、作業區域高度為何、作業區域是否有高低落差、作業區現有機械/設備…等)
作業地點平面圖：(可將前項所描述之環境因素標示於平面圖中)

九、危害告知 - 作業危害因素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的危害因素 (可複選)			
☐ 1.墜落、滾落	☐ 2.感電	☐ 3.物體崩(倒)塌	☐ 4.物體飛落
☐ 5.跌倒	☐ 6.衝撞/被撞	☐ 7.被刺割、夾捲	☐ 8.噪音
☐ 9.與有害物之接觸	☐ 10.火災、爆炸	☐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 12.缺氧
☐ 13.物體破裂	☐ 14.不當動作	☐ 15.溺水	☐ 16.其他

十、危害告知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1. 墜落、滾落	-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6)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處)作業。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2.感電	1.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3.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4. 作業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5.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8.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9.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11.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2.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13.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14.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1)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5. 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 16. 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1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3.物體崩(倒)塌	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2. 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4.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1) 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2) 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3) 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4.物體飛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正確戴用。 3.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6.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7. 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8.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9.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10.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1. 已斷一股子索、或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1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5.跌倒	1.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3. 作業用物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4.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 隨時保持地面乾淨、避免油污、濕滑。環境改變時應立即周知員工或設立明顯警告標誌。 6.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6.衝撞/被撞	1.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及安全帽、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有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2.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斜坡處應設置輪檔。 3.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應設置警報裝置(蜂鳴器)。

	-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於校內行駛時，應妥善規劃行進路線(以人車分道為原則)、設置管制引導人員、並遵守本校校內行駛時速限制。 -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包括「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等措施。 - 對於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 以人工抬舉重物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7.被刺割、夾捲	-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 - 操作研磨機應使用護目鏡，且禁戴手套。 - 操作研磨機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 -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8.噪音	- 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 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使勞工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法定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 對從事粉塵作業之作業場所，應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0.火災、爆炸	-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 氣體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 - 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存放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 動火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應予以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 動火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時，應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據以辦理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2.缺氧	-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 -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 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

	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5.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6.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 7.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8.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 9.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3.物體破裂	1. 搬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4.不當動作	1. 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2. 正確指導勞工正確的搬運重物姿勢。 3. 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器具，供勞工使用。 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5.溺水	1. 勞工鄰近河川、湖泊、積水區域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6.其他	

十一、 注意事項

上述危害告知事項，承攬商應主動採取防止對策並依職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作業勞工遵循。承攬商若將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

十二、 簽署

本校發包單位	承攬商
發包單位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危害告知執行人簽章： 年 月 日	承攬商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本危害告知單由本校發包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六) 出納組

1. 有鑑於本年度7月份及8月份退匯情形高達8次之多，退匯情況為匯款帳戶錯誤、學生使用父母親帳戶或公司帳戶使用負責人名稱匯款所致，考量重新匯款作業將造成郵局、銀行及本校三端的工作量都倍增；其中屬銀行端者，系統使用費則需另外支付10元。
2. 建議承辦同仁應檢附廠商(或校外教師的鐘點費、出席費)存摺影本或填寫正確匯款帳戶資料：例如近期學務處匯出席費給長榮大學楊老師案，則是連匯款帳戶都沒附上，建議要提供匯款帳戶。

五、輔導處：無。

六、圖書館：無。

七、人事室：宣導事項

(一) 廉政作為：

為加強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人員之廉政法令宣教，增進學校執行午餐業務相關法規與防貪認知，國教署彙編「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及「防貪指引-小額款項篇」，以協助所屬學校同仁建立風險意識，避免因錯誤認知或制度疏漏而誤蹈法網，提升學校同仁廉政法紀觀念。相關指引置放於國教署雲端(下載連結：<https://gov.tw/BWg>)，請自行下載運用。

(二) 校長、公務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赴港澳需知：

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1.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
2.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3.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三) 差勤管理：

配合國教署114年8月起每月2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本室擬不定期抽查校內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主管出勤情形，請同仁落實上下班時間至差勤系統刷簽到退，未到勤時請確實辦理請假，申請加班亦請於業務必要範圍內覈實辦理，並請勿超過差勤規定每日及每月規定上限。請各單位及單位內長官及同仁

互相支援業務，以減少同仁加班情形。另請主管督導所屬同仁(含公務員、學創人力、專任、時薪助理)差勤情形。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室：秘書室場地中午休息時間不借用開會，如有會議需要請移至其他地方辦理。



工作報告

- ❖校史室驗收後，校史典藏物初步歸位完成，預定本週五整理完竣，借用方式？
廢棄品：相框、玻璃、損壞獎盃處理？



BMSH



校史室現況



BMSH



工作報告

- ❖榕園排球場後方空地，是否可用規劃植草磚停車場，避免雜草叢生並可應用於園遊會場地。



BMSH



BMSH



工作報告

- ❖為體育教學多元化需求，擬申請國教署「**115**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整併籃球場成為多功能球場，可畫設籃球場、排球場、五人制足球場或匹克球場。
- ❖東側**4**棵榕樹建議移植或移除，靠牆邊補植樟樹。



BMSH



陸、提案討論：

提案1(總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件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2(衛生組)：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附件2)。

決議：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

- (一) 因教務處已擔任「116學年度台南區免試入學的主委學校」工作，另外將再請其他主任擔任「116學年度各就學區共同闖場」的行政工作。
- (二) 日本汽仙沼高校明日來訪，請各位主管一同參加並協助相關工作。
- (三) 有關講師費與補充保費填寫請購單，請依主計室規定辦理。
- (四) 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多採購綠色及優先採購項目，以達成本校採購金額要求。
- (五) 對於學期補考相關規定與規範應訂定清楚，並向教師及學生進行宣導。
- (六) 各教室課桌椅如有多的數量，請放置於各班儲藏室不要排在教室後面。
- (七) 親師座談會有家長提出建議班級設置物櫃。請相關處室提出需求及經費來源，進行協調日後可申請相關補助。
- (八) 行政院規定校長、公務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赴港澳需知相關規定，請同仁配合。
- (九) 感謝秘書對校史室整理，使其環境乾淨整齊並增加會議空間，請各處室多加利用。並由該場地負責單位請工讀生清潔打掃。
- (十) 秘書室中午休息時間不借用開會，如有會議場地需要請移至其他地方辦理。
- (十一) 時序將邁入10月且較多假期，即將到來12月運動會及明年80週年校慶，各處室應多加注意各項活動籌辦之工作進度。

玖、散會：上午11時15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求學環境，於教室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設備，以提昇學生學習效益及住宿品質，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室冷氣設備採統一供電，以當日佳里區氣溫達 28 度以上時始得開啟，學生宿舍視溫度實際需要延長之。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公告機動調整之。
- 三、本校冷氣設備之管理及故障處理專責單位為總務處。為節約能源，使用冷氣設備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緊閉門窗，輔以電扇，以增加冷房效果。
~~(1) 請班級同學務必遵守離開教室時確實將冷氣關閉，若由保全或巡堂人員發現未關者，冷氣卡由總務處代為保管一段時間，以達懲戒之效。例：初犯保管一日，再犯保管一週，三犯保管一個月。~~

四、收費標準

- 1、採儲值卡方式，卡片由總務處提供，每張儲值卡以登記卡號管理。
- 2、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次儲值以百元為單位，於總務處外自動加值機進行儲值操作，自動加值機以收 100、500、1000 等面額紙鈔為主，加值機不提供銅板收費，及找零功能。
- 3、(1)教學區域：每度電費以新台幣 6 元計收；另依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新台幣 200 元定期保養、汰換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
(2)其他區域：每度電費~~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基本費、公告電價，加計電費 20%以為冷氣機每年定期保養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新台幣 6.7.2 元計收。
- 4、基本費或公告電價遇有調整時，本校得先行據以調整設定每度電費因應；也得視前年度使用電費調整電費。
- 五、本校加收之每年定期保養費用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存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專帳。
- 六、每間教室及各寢室推選專責人員 1 人，負責儲值卡保管使用、冷氣設備之操作、保管、基本維護及故障通報。
- 七、冷氣設備專責管理人員應於使用期間，~~至少每個月~~實施 ~~1 次~~定期清洗濾網之基本維護，以維持冷氣設備之良好運作。如有保管儲值卡者，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避免潮濕，如有遺失或破損，除因不可歸責於保管人之事由外，應由班級重新購買新卡（空白卡成本每張 100 元）。
- 八、使用冷氣設備時，應注意使用程序及用電安全。如因正常操作下之故障或損壞，其維修費由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專帳支付；惟係人為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所致者，由該名學生、班級或宿舍照價賠償維修費用。
- 九、本管理辦法經 114 年 9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要點

102年4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2年7月4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意見修正

106年1月1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1月1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4年9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法源：

- 一、本辦法要點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6587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116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與受教、應考等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 二、旨在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避免學生人員因緊急傷病處置不當而遭受傷害，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使傷害減至最低，特訂定本規定。

參、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等之急救及照護。

肆、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襄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副組長	學務主任	2.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秘書	1.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支援運送、各項必要採購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後續心理輔導規劃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執行協調組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物資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需配合事宜。
	組員	主任教官/ 校安人員	1.承組長指示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 2.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
	組長	衛生組長	1.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副組長	護理師	1.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指派送醫等工作。 2.指導協助人員分配工作事宜。 3.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組員	導師	1.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員	教官 校安人員	承主任教官/校安人員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後續輔導事宜。

伍、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成大醫院)	237-0878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297-51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五妃街 236-1 號	213-0669
台南市佳里區消防局	台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23 號	723-8450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722-4106

台南市醫學中心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東區成大醫院-急診室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2353535 轉 2237
臺南市永康區奇美醫院-急診室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2812811 轉 57160-4

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資源: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佳里區奇美醫院佳里院區-急診室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7263352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新樓醫院-急診室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5703010

陸、 緊急傷病處理各項流程：

-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如附件一。
- 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如附件二。
- 三、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處理程序。 如附件三。
- 四、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如附件四。
- 五、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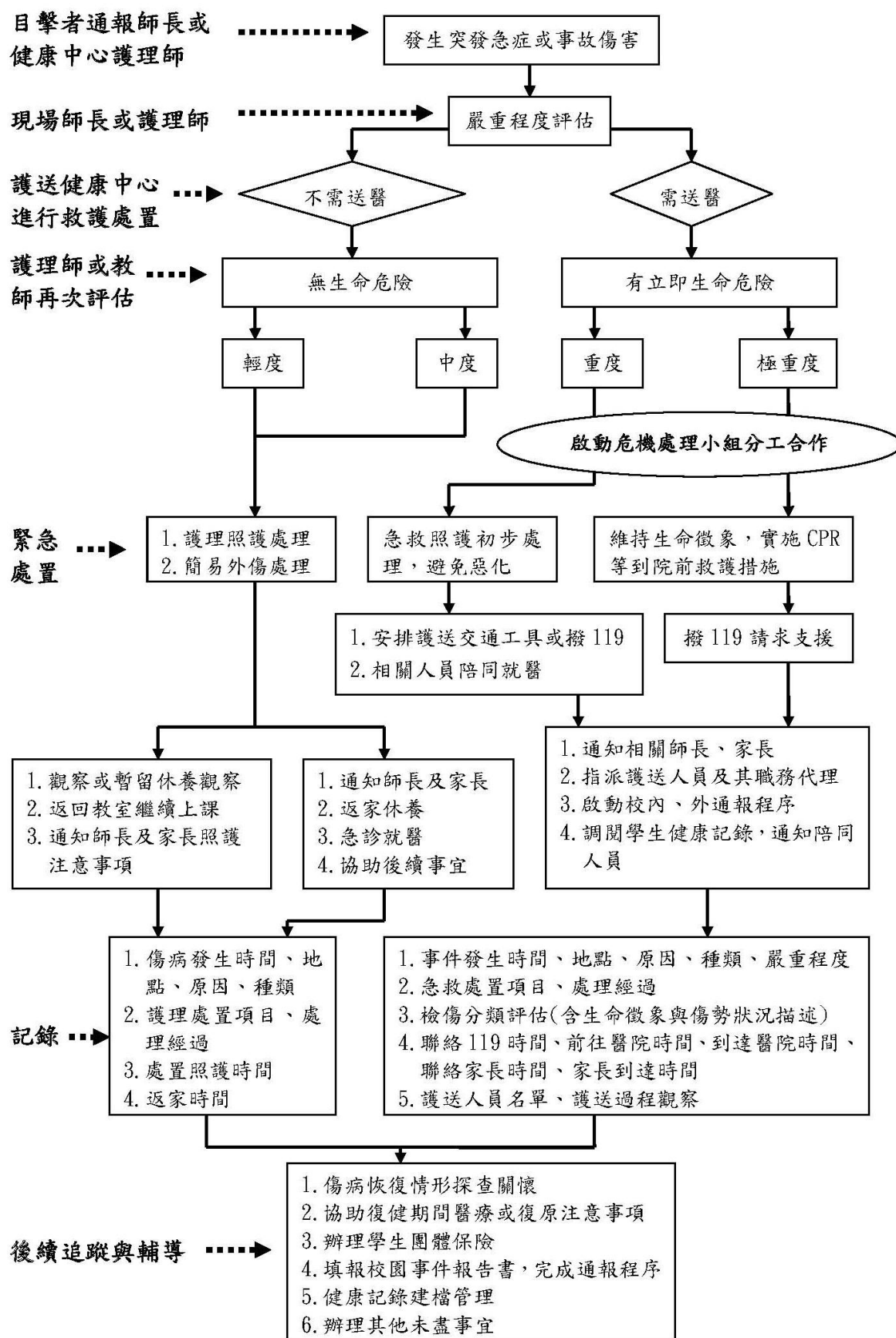
柒、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 本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二、 本校已應成立救護隊，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定期施行救護技術訓練課程。
- 三、 本校護理師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EMT Certificate)，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捌、 本校學生緊急聯絡網：

- 一、 ~~各班導師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一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高一新生緊急聯絡資訊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高二、三學生緊急聯絡資訊由護理師調查後，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
-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六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家長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玖、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救護車到校時，請降低或關閉警鈴聲，以免驚擾師生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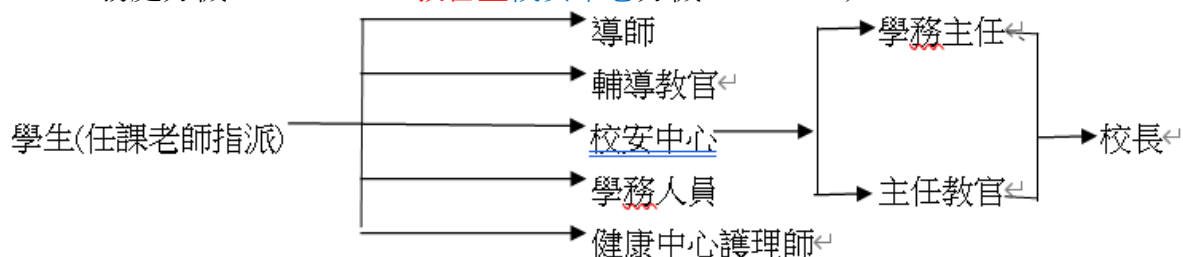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 P 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在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 (一)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體育班教練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校安中心。（健康中心分機：249；學務處分機：240、243；教官室校安中心分機：250~252）



- (二)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三) 導師、輔導教官健康中心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校安中心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四) 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 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 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三) 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一) 由護理師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陪同學生就醫。

(二)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校安人員→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三) 若為體育班學生，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

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教練→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校安人員→~~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四)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五) 有立即性或~~繼~~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五、其他事務：

- (一)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津貼由校內總務處零用金臨時支應，護送人員校方支付之費用，若為醫學中心支付 500 元整，鄰近診所及醫院則為 200 元整。
- (二) 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手續由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據簽陳校長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 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人員、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四)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 (五) ~~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衛生組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護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附件三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急症	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性侵害。	脫臼、扭傷(瘀腫)、切割傷須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等疑似傳染病或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傷、抓傷、輕微灼燙傷、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 5.詢問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聯繫或到校，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簡易傷病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需接回休養時電話通知家長。 4.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於週二、四、五請校醫診治，週一、三則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附件四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護送記錄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校長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老師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學務主任
	聯絡時間		
就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院名稱			
護送人			衛生組長
事發經過 處理情形			(由校方費支付 補助交通費_____元)
			護理師
後續追蹤			

附件五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一覽表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輪椅，拐杖，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06-7222150 轉 249
 - 八、 其他救護設備: 筆型手電筒，額溫槍，脈博計數器，聽診器，攜帶式血壓計。
- 以上之救護設備，健康中心均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救護隊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